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44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步;
3.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
4.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下审议这个问题。